

枣庄市台儿庄区城乡水务局

关于《枣庄市台儿庄区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(草案)》的风险评估报告

一、评估主体

根据《台儿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台儿庄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作为评估主体，开展了枣庄市台儿庄区水预算管理试点事项的风险评估工作。

二、评估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（2002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，2016 年 7 月修订）；
- 2、《山东省水资源管理条例》（2017 年 9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，2024 年 1 月 20 日修订）；
- 3、《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水预算管理试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水节约〔2024〕132 号）；
- 4、《节约用水条例》（2024 年 2 月 23 日国务院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2024 年 5 月 1 日施行）；
- 5、《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》（2021 年 12 月 3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）；

6、《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预算省级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水节函字〔2024〕29号）。

三、评估内容

1、政策执行风险

政策配套不足：地方实施方案与水利部要求衔接不畅，可能导致执行偏差；

跨部门协同不足：跨部门协调难度大：涉及发改、财政、环保等多部门协同，易出现职责不清问题。

应对建议：由区政府牵头制定配套细则，明确部门分工及考核标准。

2、技术实施风险

数据基础薄弱：水资源监测体系不完善，影响预算基数核定；

数字化应用不足：信息化平台建设滞后，阻碍水预算动态监管。

应对建议：建设智慧节水平台，完善计量监测设施。

3、经济与财政风险

财政压力：试点初期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升级；

企业成本增加：高耗水企业（如造纸、化工）节水改造成本高，可能引发抵触。

应对建议：探索“节水贷”等市场化融资渠道。

4、社会稳定风险

公众接受度低：用水额度管理等可能引发社会争议；

应对建议：分阶段逐步推行。

四、评估结论

该枣庄市台儿庄区水预算管理试点总体实施风险可控，能够实现水资源集约利用与双控目标。建议在实施过程中注意以下几点：

一是加强政策协同。完善地方配套细则，明确部门分工；二是夯实技术基础。加快水资源监测网络和数字化平台建设；三是完善市场机制。推动用水权交易试点，探索市场化补偿机制。

五、防范措施

1、政策配套：制定负面清单管理细则，预留应急用水指标；

2、技术支持：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用水审计及绩效评估；

3、公众参与：通过听证会、公示等途径保障公众知情权；

4、资金保障：山东省财政厅给予节约用水补助资金。

六、处置预案

1、风险监测机制：建立建立红（严重）、橙（较高）、黄（一般）三级预警，通过水管理平台实时监控超预算用水行为，实时监控超预算用水；

2、应急响应程序：对突发性水资源短缺，启动跨区域调水或用水权临时交易；对社会稳定风险，及时开展舆情引导与利益补偿。

3、后评估机制：每季度向区政府报告试点进展，每年开展试点绩效评估，动态调整实施方案。

宫晓敏 刘冲

枣庄市台儿庄区城乡水务局

2025年4月15日

